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7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因未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将公司归类于“电子元件”类别,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交易所规定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公司日常经营数据。本公司亦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交易所规定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公司日常经营数据。本公司亦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交易所规定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公司日常经营数据。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9年1月-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0,127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7.62%。

公司2019年1月-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6,512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28.90%。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2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9年5月7日,辽宁方大将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3,600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的1.99%。
截止本公告日,辽宁方大持有公司股份730,782,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3%,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0,03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2.04%,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9-06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3月6日收到职工监事袁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袁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谨向袁峰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袁峰先生辞去公司职工监事一职,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议闭会期间出席联席会议,补选袁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与条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证券代码:002617 公告编号:2019-02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计划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上限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区间下限不低于(含)人民币400元/股,上限不高于(含)人民币600元/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将在三年内按新的回购规则执行减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

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07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84%,最高成交价为4.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6,2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2.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继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日前收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鸿达兴业集团	是	18,750,000	2016年1月6日	2019年3月6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3月6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8,750,000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2019年3月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系因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五、公司关注核对的情况外,外部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六、公司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七、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事项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相关公告,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汉新星汉宜化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九、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3.2019年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9-005号)。

4.2019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对象已经公司于3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9-008号、临

2019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2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八、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3.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4.公司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十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十二、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十三、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情形。

十四、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形。

十五、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情形。

十六、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情形。

十七、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以及关联方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情形。

十八、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情形。

十九、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情形。

二十、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情形。

二十一、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情形。

二十二、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情形。

二十三、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情形。

二十四、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情形。

二十五、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情形。

二十六、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情形。

二十七、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情形。

二十八、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情形。

二十九、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情形。

三十、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情形。

三十一、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情形。

三十二、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情形。

三十三、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情形。

三十四、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情形。

三十五、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情形。

三十六、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情形。

三十七、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情形。

三十八、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情形。

三十九、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情形。

四十、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情形。

四十一、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情形。

四十二、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情形。

四十三、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情形。

四十四、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情形。

四十五、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情形。

四十六、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情形。

四十七、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情形。

四十八、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情形。

四十九、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情形。

五十、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十一、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情形。

五十二、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情形。

五十三、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十四、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情形。

五十五、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情形。

五十六、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十七、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情形。

五十八、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情形。

五十九、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情形。

六十、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情形。

六十一、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情形。

六十二、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情形。

六十三、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情形。

六十四、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情形。

六十五、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情形。

六十六、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情形。

六十七、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情形。

六十八、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情形。